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73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73316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辦理教育部「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及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學生及家長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114年7月30日全領協芬代字第11407301號及教育部114年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102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名稱：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及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計畫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20分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轄中小學之學生及家長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輸入網址<https://reurl.cc/oY7r65>，或是掃描QR-Code（如附件）填寫線上表單報名，人數上限60

教務處

114/08/05 10:46



1140005454

有附件

位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活動議程如附件。

三、活動聯絡人：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高平華理事，

電話：093190945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